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為製造資訊儲存媒體產品及電腦配套、提供全套軟件服務及銷售媒體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而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已包含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就出現之時差確認負債，但該等時差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為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金額已相應地重新呈列。

此項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餘額增加1,031,000港元，反映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業績之累積影響。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資產重估儲備餘額亦減少1,805,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該日期之物業重估增值的遞延稅項負債被確認。由於政策之變動，導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重估儲備減少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1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是以重估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

本財政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之賬目。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本集團之收購成本於收購當日較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為高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列作儲備，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決定將商譽減值時計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則作為無形資產個別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先前在儲備中抵銷或計入儲備之商譽列入出售時所釐定之溢利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本年度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在聯營公司之權益是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而列賬。

對於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除了未實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已發生減值的情況外，其他未實現的損益會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而予以抵銷。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物交付予顧客時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入賬。

管理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條款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是於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入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即重估當日按其現有用途評估之公平價值)扣除日後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入資產負債表。土地及樓宇會經敘重估，確保其賬面值不會與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差距。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收入均列入物業重估儲備，惟將過往被確認為支出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值扭轉為盈餘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項盈餘乃按過往扣除之減值計入收益表。因重估資產而令其賬面淨值減少至超過於過往重估該項資產而被列入物業重估儲備金之結餘者(如有)，差額則於收益表內扣除。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乃轉入保留溢利內。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全面投入運作之日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該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或按其尚餘租約年期計算 (如年期少於四十年)
廠房及機器(製造光碟產品者除外)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車輛	30%
工模	20%
壓模	33 $\frac{1}{3}$ %

用以製造光碟產品之廠房及設備乃按實際生產量與估計總生產量按比例減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算折舊。估計總生產量乃參考供應商提供之生產規格而釐定。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折舊。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為少，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入賬列為開支，惟倘重估資產根據另一條標準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會根據該標準將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最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倘於以前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則已增之賬面值不會超出估計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入賬列為收入，惟倘重估資產根據另一條標準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會根據該標準將減值虧損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資產

當租約條款將絕大部份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時，該租約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資產均以置入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出租人／承租人之相應債務(扣除利息開支)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債務。承擔總額與所購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為財務費用，並按有關租約或合約年期在收益表內扣除，以便在每個會計期間在餘下之債務責任結餘產生定期扣減額。

所有其他租賃合約歸納為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收入及開支根據有關租約的條款以直線法從收益表中增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專利費用

為使本集團於一段期間內可使用之許可證而支付之一次過專利費用乃於許可協議期內或分五年(以較短者為準)於收益表內扣除。需按本集團生產之單位數目為計算基礎之其他應付專利費用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任何其他有關購買許可證之付款於發生時撇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實際付出年度支銷。

因著研發開支而於內部形成之無形資產，只有當在清晰界定之項目所實際支付之開發費用，預期可通過未來商業活動獲得補償情況下才會獲得確認，而由此所得之資產將在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如無法確認任何內部形成之無形資產，則研發開支於實際付出年度支銷。

分銷權

分銷權指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作為收購出版及分銷媒體產品之權利，並按成本值減攤銷和減值虧損(如適用)入賬。分銷權乃以直線法按分銷協議之年期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換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進行換算。匯兌時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以外幣為本位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於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撥入儲備處理。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公司之現年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前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盈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債務亦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可換股票據

除非轉換股份實際發生時外，可換股票據乃單獨披露及視為債務。

退休福利計劃

於收益表中扣減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指有關本年度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供款。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予外界顧客所收取及應收取之總額減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媒體產品	167,678	229,107
全套軟件服務	13,355	58,377
分銷媒體產品	122,193	80,831
製造及買賣電腦配備	18,049	11,444
	<u>321,275</u>	<u>379,759</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製造及買賣媒體產品及電腦配備、全套軟件服務及分銷媒體產品。該等部門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有關該等分類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及買賣 電腦配備 千港元	全套 軟件服務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額	203,733	27,223	13,355	122,193	(45,229)	321,275
內部之銷售額	(36,055)	(9,174)	–	–	45,229	–
總額	<u>167,678</u>	<u>18,049</u>	<u>13,355</u>	<u>122,193</u>	<u>–</u>	<u>321,275</u>
內部之銷售額按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36,838</u>	<u>3,781</u>	<u>2,239</u>	<u>27,380</u>	<u>–</u>	<u>70,238</u>
其他經營收入						168
未分配公司費用						(55,644)
經營溢利						14,762
財務費用						(11,3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51					751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3,200					3,200
稅前溢利						7,316
稅項支出						(455)
本年度溢利						<u>6,86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及買賣 電腦配備 千港元	全套 軟件服務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97,331	54,477	65,516	44,212	461,5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64,162
綜合總資產					<u>525,698</u>
負債					
分類負債	6,117	8,167	3,213	54,821	72,31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53,626
綜合總負債					<u>225,944</u>
其他資料					
新增資本	11,727	11,968	7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37	4,927	827	264	
商譽攤銷	—	—	—	2,472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腦配備 千港元	全套 軟件服務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對外銷售額	256,828	42,201	58,473	98,576	(76,319)	379,759
內部之銷售額	(27,721)	(30,757)	(96)	(17,745)	76,319	-
總額	<u>229,107</u>	<u>11,444</u>	<u>58,377</u>	<u>80,831</u>	<u>-</u>	<u>379,759</u>
內部之銷售額按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46,851</u>	<u>13,128</u>	<u>5,950</u>	<u>11,030</u>	<u>-</u>	76,959
其他經營收入						2,941
未分配公司費用						(56,891)
經營溢利						23,009
財務費用						(13,7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09					1,609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3,559					3,559
稅前溢利						14,420
稅項撥回						2,339
本年度溢利						<u>16,75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及買賣 電腦配備 千港元	全套 軟件服務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62,033	79,166	43,405	35,815	420,419
未分配公司資產					53,412
綜合總資產					<u>473,831</u>
負債					
分類負債	32,873	44,555	5,868	9,304	92,6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6,059
綜合總負債					<u>248,659</u>
其他資料					
新增資本	4,943	5,493	50	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91	3,347	1,225	398	
商譽攤銷	—	—	—	2,472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產品/服務來源地)分析之銷售額如下：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亞洲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178,582	165,251
— 亞洲其他地區	71,372	54,030
歐洲	54,220	111,117
北美洲	17,101	49,361
	321,275	379,75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按地區劃分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增加額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之增加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亞洲				
— 香港	347,071	313,396	10,895	8,870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6,372	114,671	11,472	2,241
— 亞洲其他地區	10,520	27,909	1,403	1
歐洲	7,263	13,557	—	82
北美洲	4,472	4,298	33	61
	525,698	473,831	23,803	11,255

6.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2,746	1,320
利息收入	168	393
廠房及機器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846	1,662
其他	1,120	2,548
	4,880	5,923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商譽(包括行政開支)之攤銷	2,472	2,472
核數師酬金	980	1,220
折舊		
— 自置資產	11,429	23,170
— 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7,305	4,562
	18,734	27,732
壞賬開支撥備	2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4	3,621
經營租約物業之租金支出	7,554	9,136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下文附註10)	53,170	64,1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應佔供款)	1,139	1,450
職工成本總額	54,309	65,6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由下列借貸產生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7,027	8,286
— 超過五年後分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102
—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1,775	2,578
銀行費用	1,759	2,012
匯兌虧損	836	779
	11,397	13,757

9.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本年內，本集團以約1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聯營公司，產生約12,000,000港元之虧損。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該虧損將會透過向一名客戶提出索償而可全數付還。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	400
	<u>400</u>	<u>40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49	8,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33
	<u>6,680</u>	<u>8,591</u>
酬金總額	<u>7,080</u>	<u>8,991</u>

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免費提供房屋予其中一位(二零零二年：兩位)執行董事之估計金額。該項住宿價值估計為369,6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4,800港元)。

董事酬金可劃分為下列組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u>5</u>	<u>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三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內。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8	2,6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412	2,626

該等僱員酬金可劃分為下列組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稅項		
香港	(45)	(889)
海外	(326)	(149)
	<u>(371)</u>	<u>(1,038)</u>
往年度(撥備不定)超額撥備		
香港	(84)	-
海外	-	90
	<u>(84)</u>	<u>90</u>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29)		
本年度	-	3,42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455)	2,47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40)
	<u>(455)</u>	<u>2,33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香港利得稅率於二零零三年／零四年課稅年度由16%增至17.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中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	7,316		14,42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1,280	17.5	2,307	16.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				
稅務影響	-	-	140	1.0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				
支出之稅務影響	2,072	28.3	2,417	16.7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4	1.1	(90)	(0.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6,182	84.5	2,867	19.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稅務虧損	-	-	(106)	(0.7)
豁免溢利應佔之				
稅務影響	(9,186)	(125.5)	(8,513)	(59.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之不同				
稅率影響	(28)	(0.4)	(139)	(1.0)
其他	51	0.7	(1,222)	(8.5)
本年度稅項影響及實際稅率	455	6.2	(2,339)	(16.2)

13.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二年：0.5港仙)	—	1,792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下列數字計算：

	盈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2,061	16,439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364,081,059	358,494,000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較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因上文附註2所示會計政策變動而對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之調整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仙
未經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4.63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調整	(0.04)
重列	<u>4.5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工模及 壓模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400	368,389	78,684	18,823	4,574	488,870
添置	-	16,937	945	-	1,271	19,153
出售	-	(663)	(212)	-	(1,380)	(2,255)
重估虧絀	(3,240)	-	-	-	-	(3,2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0	384,663	79,417	18,823	4,465	502,528
包括：						
成本	-	384,663	79,417	18,823	4,465	487,368
二零零三年估值	15,160	-	-	-	-	15,160
	15,160	384,663	79,417	18,823	4,465	502,528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90	217,890	46,475	16,171	3,621	286,847
本年度撥備	550	13,382	4,429	6	367	18,734
於出售時對銷	-	(416)	(140)	-	(1,000)	(1,556)
於重估時對銷	(3,240)	-	-	-	-	(3,2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856	50,764	16,177	2,988	300,7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0	153,807	28,653	2,646	1,477	201,74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0	150,499	32,209	2,652	953	202,02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中期租約	13,641	14,159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短期租約	1,519	1,551
	15,160	15,710

附註：

- (a)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由漢華評估有限公司及晉高測量師行重新估值。兩間公司均為專業估值師，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 倘租約土地及樓宇並未重新估值，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即10,6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13,000港元)納入財務報表。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內就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包括56,5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066,000港元)。
- (c) 本集團以其賬面淨值13,6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80,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作抵押。
- (d) 廠房及機器包括以成本值16,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000,000港元)列值之資產，連同就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使用之資產的累積折舊4,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900,000港元)。就該等資產於年內扣除之折舊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0,000港元)。
- (e) 年內，本集團終止其視像光碟生產業務。因此，無須就該等生產線提撥折舊。董事現正考慮將生產線的生產力進行修訂，以便可供生產可錄影光碟。董事已檢討生產線之賬面值，並經考慮生產線之修訂方案後，認為並無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8,519	8,519
年內產生	4,650	–	4,6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	8,519	13,169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	8,519	13,16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19	8,519

附註：

- (a) 由於來自此開發成本之相關產品自二零零四起始投產，故年內並無就開發成本作出攤銷。
- (b) 分銷權指本集團分銷多項媒體產品之權利。該等媒體產品將於二零零四年透過其分銷網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銷售。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39,172	39,172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因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成員時之賬面值計算。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0,2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間接 持有註冊資本 之比例	主要業務
大連華錄影音 實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地)	24%	開發、生產及銷售 電腦媒體及 電腦軟件產品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32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943
本年度支出	2,4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1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89

商譽攤銷期限為20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16,741	21,521
在製品	25,046	18,596
製成品	29,207	29,830
	70,994	69,947

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於年內，存貨成本以開支 169,791,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178,405,000 港元) 確認。

2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4,111	44,0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98,844	64,072
	152,955	108,079

2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續)

本集團給予商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41,999	36,420
4至6個月	6,295	3,709
7至9個月	1,650	3,092
10至12個月	1,913	293
超過1年	2,254	493
	54,111	44,007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此數額乃指抵押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銀行之銀行結餘。有關抵押乃作為該銀行就一宗對本集團之客戶作出2,906,000港元之索償而向法院作出擔保之保證。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11,916	11,3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732	29,418
	43,648	40,77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821	36,6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86	16,095
	43,507	52,718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6,035	27,184
4至6個月	7,997	8,545
7至9個月	8,616	266
10至12個月	4,184	628
超過1年	6,989	-
	33,821	36,623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8,494,000	35,8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發行新股份(見下文附註a)	32,000,000	3,200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發行新股份(見下文附註b)	67,814,545	6,78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308,545	45,830

附註：

- (a) 根據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以每股0.29港元之價格配售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承配人，同時，以每股0.29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32,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發行。所得款項約8,700,000港元已用於拓展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業務，以及本集團之其他業務。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而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7,814,5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所有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按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計劃」)，主要旨在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其中不包括根據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25%。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30日內接受，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由接受購股權之日起直至接受購股權之日十週年止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緊接授出日之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之80%及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公司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購股權可按計劃授出，惟須遵守現行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部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下表披露本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1997A	6,287,000	-	6,287,000
1997B	5,775,000	(1,475,000)	4,300,000
1999	1,050,000	-	1,050,000
	<u>13,112,000</u>	<u>(1,475,000)</u>	<u>11,637,000</u>

26. 購股權 (續)

上表所包括之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種類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何燕琼女士	1997A	3,750,000
何輝強先生	1997A	2,537,000
總數		<u>6,287,000</u>

購股權指定種類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1997A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1.0336
1997B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0336
1999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0.8832

概無就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費用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去年列賬	77,202	(35,034)	(644)	10,759	126,788	179,07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	-	-	(1,805)	1,031	(774)
重新列賬	77,202	(35,034)	(644)	8,954	127,819	178,297
本年度溢利	-	-	-	-	16,439	16,439
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換算	-	-	450	-	-	450
出售土地及樓宇變現	-	-	-	(5,472)	5,472	-
撥回出售土地及樓宇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876	(876)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7,202	(35,034)	(194)	4,358	148,854	195,186
本年度溢利	-	-	-	-	12,061	12,061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1,792)	(1,792)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換算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	-	602	-	-	602
股份之溢價	30,519	-	-	-	-	30,519
配售股份之溢價	6,080	-	-	-	-	6,080
發行股份開支	(576)	-	-	-	-	(576)
出售聯營公司變現	-	11,450	232	-	-	11,682
遞延稅項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70)	-	(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25	(23,584)	640	4,288	159,123	253,692
包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3,225	(23,584)	640	4,288	159,123	253,69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7,202	(35,034)	38	4,358	145,792	192,356
聯營公司	-	-	(232)	-	3,062	2,830
	77,202	(35,034)	(194)	4,358	148,854	195,186

27. 儲備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為23,5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034,000港元)，包括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儲備1,8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63,000港元)及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分別為25,4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44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二年：11,450,000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7,202	15,048	10,120	102,370
本年度虧損	—	—	(680)	(68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7,202	15,048	9,440	101,690
本年度虧損	—	—	(1,509)	(1,509)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1,792)	(1,792)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30,519	—	—	30,519
配售股份之溢價	6,080	—	—	6,080
發行股份開支	(576)	—	—	(57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25	15,048	6,139	134,41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在其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本之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a)本公司從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欠款；及(b)資產之可變現值較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少，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134,4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1,69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2,300	39,600	2,300	39,600

於二零零一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收購一間公司部份代價。該公司持有一項與若干賣方之現有客戶簽訂之銷售及推廣數據媒體產品連同分銷權及銷售協議。

二零零二年之可換股票據金額為39,600,000港元，包括四份可換股票據，且為免息。可換股票據可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三份金額為37,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按兌換價每股0.5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餘下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到期贖回，故列為流動負債。

29.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3,582	—	—	3,582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 （經修訂）之調整	2,479	(3,510)	1,805	774
— 重列	6,061	(3,510)	1,805	4,356
計入年內收入	13,062	(15,613)	—	(2,551)
出售土地及樓宇變現	—	—	(876)	(87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123	(19,123)	929	929
在收益賬中支銷				
— 本年度支銷	1,199	(1,199)	—	—
— 稅率變動	1,793	(1,793)	—	—
在股本中支銷—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70	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15	(22,115)	999	9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除臨時差額為9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29,000港元）。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扣減臨時差額，故未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96,4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8,622,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確認126,3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9,51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日後之溢利流量，故未就餘下70,1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10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虧損可永久結轉，惟7,7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885,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下列期限屆滿：

屆滿年份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1,477,000	2,736,000
二零零七年	4,409,000	6,149,000
二零零八年	1,854,000	—
	7,740,000	8,885,000

3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				
按揭貸款	3,719	2,851	-	-
短期銀行貸款	47,767	57,571	-	-
銀行進出口貸款	73,282	44,646	-	-
銀行透支	21,023	18,597	395	-
	145,791	123,665	395	-
有抵押	3,719	2,851	-	-
無抵押	142,072	120,814	395	-
	145,791	123,665	395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42,986	112,241	395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953	9,685	-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852	1,739	-	-
	145,791	123,665	395	-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附註32)	(142,986)	(112,241)	(395)	-
一年後到期款額	2,805	11,424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7,676	22,906	16,478	21,66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606	10,804	17,868	10,474
	36,282	33,710	34,346	32,141
減：日後融資支出	(1,936)	(1,569)	不適用	不適用
	34,346	32,141	34,346	32,141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附註32)			(16,478)	(21,667)
一年後到期款項			17,868	10,474

以融資租約出租其若干設施及設備乃本集團之一貫政策，平均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租借率為5%（二零零二年：7%），利率於訂約之日釐定。所有租約均有固定還款期限，且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對所租資產之收費為抵押。

31.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簽訂十三項(二零零二年：三項)安排以獲取融資約27,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000,000港元)。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以總代價約29,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900,000港元)出售若干賬面金額約為19,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60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予財務機構。同時，本集團亦與該等財務機構簽訂租賃協議，租回該等廠房及機器，平均為期41個月(二零零二年：32個月)。而於租約期滿時，本集團有權以象徵式價格回購或繼續租用該等廠房及機器。因此，出售該等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被視為借款並列為融資租約債務。而財務費用(指租賃付款總額與融資租約債務的差額)則會在相關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中，以使每個會計期間就其尚餘承擔的金額所負擔的利息比率保持不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結算日，並無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32.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30)	142,986	112,241	395	—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附註31)	16,478	21,667	—	—
	159,464	133,908	39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
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1,800	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53)
	1,800	(3,259)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3,200	3,559
總代價	5,000	3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300
遞延代價	5,000	-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3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2)
	-	298

遞延代價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本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之營業額11,7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622,000港元)，並引致本集團之應佔虧損3,2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50,000港元)。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10,007,000港元出售其聯營公司，其中4,976,000港元已計入於結算日尚未清償之其他應收賬項內。
-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代價於結算日尚未到期清償。

35. 來自一宗法律索償之應收賬項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與一客戶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立一家軟件製造廠房，而該客戶則須(其中包括其他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之期間內每年發刊訂單訂購，數量均須符合最低規定，如客戶之訂單未能符合最低之規定，本公司有權就不足之數索償。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客戶之訂單未能符合協議訂明之最低規定，本公司根據協議於二零零零年採取行動，追討總額約達54,000,000美元不足之數。截至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有關仲裁之聆訊已完成，而仲裁審裁處已裁定本公司可獲收回部份債項。根據判決，本集團有權就終止協議前有關短欠額之實際損失及就終止協議後有關錯誤地不履行合約之損害賠償之實際損失而作出索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償還所產生之所有直接開支約61,900,000港元已在關之索償中確認。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可從有關客戶全數收回上述開支，故已在本年度確認等額之收入，並計入其他應賬項內。此項收入已抵銷上述開支以及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6,452	51,535	-	-
若干附屬公司動用 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	-	-	372,259	362,600
	26,452	51,535	372,259	362,6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支付物業之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於以下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51	3,375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708	9,676
五年以上	4,655	6,244
	21,914	19,295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付予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金。租約洽商平均年期為三年(二零零二年：四年)，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三年(二零零二年：四年)。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就廠房及機器而賺取之租賃收益為8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62,000港元)。根據持續基準，預期該等廠房及機器產生7%(二零零二年：12%)之租金收益率。所有出租之廠房及機器已租賃予承租人，期限為兩年(二零零二年：一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若干承租人訂約，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0	73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0	-
	1,170	735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9.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按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在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該等司法權區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該等附屬公司按規定需向退休福利計劃供出其支付薪金之固定百分比。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供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額為1,1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50,000港元)。

40.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條款參照市場價格後達致：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陳少珠女士之租金	277	324
支付予Richmond Enterprise Limited之租金	-	336
支付予Fair Age Limited之租金	-	55
	277	71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陳少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何燕琮女士及何輝強先生之母親。

何日華女士(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ichmond Enterprise Limited及Fair Age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

以上關連人士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核。

41.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贖回(不計利息)本金額2,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藝必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8,500,002股	100	提供軟件程式
置誠磁電有限公司	澳門	每股面值1葡幣之 普通股100,000股	100	製造磁碟
China Gardens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80	買賣媒體產品
Clear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創科資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70,000美元	100	休業
輝電磁訊(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0美元	100	磁碟之製造
鴻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4股	100	數據媒體產品貿易
偉漢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數據媒體產品貿易
Havenpor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Jackin Accessorie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投資控股
輝影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輝影先進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數據媒體產品貿易
Jacki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持有商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輝影磁電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10股及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股 (附註b)	100	銷售磁碟
Jackin Magnetic (Unite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 之普通股3股	100	銷售磁碟
Jackin Manufacturing (Shenzhe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投資控股
輝影媒體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投資控股
輝影光學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銷售光碟產品
Jackin Purchas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提供採購服務
輝影軟件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休業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Jackin U.S.A. Inc.	美國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光碟、光碟盒和磁碟銷售 及提供整體物流服務及 供應鏈管理服務
輝聲影帶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0股 及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00股 (附註b)	100	物業投資
台灣輝聲錄影帶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2,000,000股	99.9	物業投資
Noble Tea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Oak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Prince Diamond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投資控股
財通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持有廠房及設備
新怡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0股	100	提供電腦軟件複製服務
Tempair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Ug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珠海藝必達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港元	80	提供軟件程式服務

附註：

- (a) 除Oak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只持有10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基本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無權出席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有關公司清盤時收取任何派付。
- (c) 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經營地點主要為香港)外，其他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與其註冊地點相同。
- (d)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會流於冗長，故上述附屬公司僅為可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
- (e) 於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全為外資企業。
- * 此附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